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締約前不實陳述或違反告知義務之比較法與經濟分析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4-022-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楊芳賢

計畫參與人員：大學生-兼任助理：敦敏慧、黃文怡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09月17日

# 締約前不實陳述或違反告知義務之比較法及經濟分析之研究之精簡結案報告

## 目錄

### 壹 前言

#### 一 研究目的

#### 二 研究方法

### 貳 比較法上一方當事人締約前不實陳述或違反告知義務之概況

#### 一 英國法

#### 二 美國法

### 參 法律經濟分析之說明

### 肆 結論

## 壹 前言

### 一 研究目的

本計畫主要期望從事有關不實陳述或違反告知義務之比較法(英美法與德國法)及經濟分析之研究。主要研究對象，在比較法方面，分別為英國法、美國法與德國法；此外，法律經濟分析在此一領域有極為豐富的文獻與成果，亦有值得參考借鏡之處。

### 二 研究方法

我國民法的研究長期以來深受大陸法系國家影響。相較之下，雖然英美法已累積豐富判決先例，並且藉由其各種研究方法，尤其是法律經濟分析而擁有豐碩成果，但是我國法的研究並給予如同對歐陸法相同般的重視。此一現況令人遺憾。聲請人期望未來結合比較法(英美法與德國法)及經濟分析之觀點，探討一系列私法的問題。

以下，首先在貳部分說明英美法(至於有關德國法部分，在此暫不說明，擬俟撰寫正式報告時才加以說明)有關不實陳述或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概況。其次，則在參部分依法律經濟分析方法，探討英美法之相關案例及理由。最後，肆部分歸納本計畫研究之初步結論，並與我國民法現有相關規定等互相比較，以辨明我國民法相關規定之優劣。

### 貳 比較法上一方當事人締約前不實陳述或違反告知義務之概況

#### 一 英國法

英國法對不實陳述<sup>1</sup>，目前呈現判例法與成文法併行適用之結果。學說認為，雖然英國之一九六七年不實陳述法(The Misrepresentation Act 1967)改善了受不實陳述者之法律地位，但亦導致法律的說明更為複雜<sup>2</sup>。

英國法之權威判例是侵權行為性質之Hedley Byrne & Co Ltd v Heller &

<sup>1</sup> 英文原文為misrepresentation，其翻譯參見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2002年9月版，頁112。

<sup>2</sup> Michael Furmston, in Cheshire, Fifoot and Furmston's Law of contract, 293, 325-326 (14<sup>th</sup> ed., 2001).

Partners Ltd, [1964] AC 465。本件之案例事實略為廣告代理商甲為了是否提供信用予其顧客乙，使其往來銀行丙向該顧客之銀行丁，詢問該顧客乙之信用如何，丁銀行在排除責任之下提供有利於乙之意見，上議院在本案雖因該一免責聲明而駁回原告請求，但承認過失不實陳述應負責任之關鍵是雙方有無所謂「特殊關係」<sup>3</sup>。

就締約前，因一方過失不實陳述，致他方締約之情形，得以英國上訴法院之 *Esso Petroleum Co Ltd v Mardon*, [1976] 2 All ER 5 案件為例。本件之案例事實略為一方之代理人在與他方交涉加油站租賃契約時，雖提供其所評估之加油量，但過度樂觀，造成他方予以信賴，致其後需求量低落而難以經營不得不停業之結果。英國上訴法院同意他方損害賠償之請求，因為一方當事人就其所提供之諮詢意見享有財務上之利益，而且亦明知他方當事人信賴其知識與經驗，故負有注意義務<sup>4</sup>。

又不實陳述之法律效果是受不實陳述者得主張撤銷，表示拒絕受契約拘束，而自始消滅契約<sup>5</sup>。但是在以下四種情形，不得撤銷，即事後承認契約、期間經過、回復原狀不能以及善意第三人就契約標的物已有償取得利益<sup>6</sup>。至於請求損害賠償，必須證明陳述係基於故意或過失<sup>7</sup>。

此外，成文法部分，依一九六七年不實陳述法，係區分故意、過失與無過失之不實陳述；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因他方對其所為不實陳述而締結契約，並遭受損害，那麼，若他方不實陳述係故意而為，則他方對因此所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又即使該不實陳述並非故意而為，他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非他方得證明有合理根據相信，並且在契約成立時亦確實相信陳述之事實為真實<sup>8</sup>。但他方並非故意不實陳述之情形，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有權維持契約，並賦予當事人損害賠償，以取代其得主張之撤銷權<sup>9</sup>。

最後，沉默之情形，一般原則是單純沉默並不構成不實陳述，買賣契約無論是商品或土地之買賣，均無揭露之一般義務<sup>10</sup>；例外負有告知義務者，分別包括沉默將扭曲積極陳述製造錯誤印象，或涉及所謂最大誠信契約<sup>11</sup>，例如保險契約、購買公司股份之契約或親屬間之協議<sup>12</sup>，以及締約當事人間存在信賴關係<sup>13</sup>，其例包括父母與子女、本人與代理人、律師與其當事人、宗教之上位者與其下屬，以及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益人<sup>14</sup>。此外，英國學說亦明確表示，違反告知義務之沉

<sup>3</sup> Furmston, (Fn 2), 293, 304-306; Winfield & Jolowicz on Tort, 11.16-11.17 (16<sup>th</sup> ed., 2002).

<sup>4</sup> Furmston, (Fn 2), 306.

<sup>5</sup> Furmston, (Fn 2), 311, 312 and 320.

<sup>6</sup> Furmston, (Fn 2), 315-318.

<sup>7</sup> Furmston, (Fn 2), 320.

<sup>8</sup> Furmston, (Fn 2), 307.

<sup>9</sup> Furmston, (Fn 2), 315, 319, 320 and 325.

<sup>10</sup> Furmston, (Fn 2), 296 and 328.

<sup>11</sup> Furmston, (Fn 2), 297 and 326.

<sup>12</sup> Furmston, (Fn 2), 329-334.

<sup>13</sup> Furmston, (Fn 2), 297.

<sup>14</sup> Furmston, (Fn 2), 335.

默，並不構成英國一九六七年不實陳述法之不實陳述<sup>15</sup>。

## 二美國法

一方不實陳述，他方得以撤銷契約之前提要件，首先是一方不符事實之表示；其次，此一不實表示，或係詐欺的，或係重大的；再者他方表示同意表示時，係依賴一方之不實表示；最後，他方之信賴具有正當性<sup>16</sup>。

所謂不實陳述係指對於事實之不實陳述，包括對過去事實或現在狀態之表示，但不包括將來事實之承諾或預測<sup>17</sup>。隱瞞係指以積極行為，有意或知悉可能使他方無從知悉一項事實，例如出賣人藉由粉刷建築物而對潛在之買受人隱瞞瑕疵，或使其無從檢驗瑕疵。此等行為乃主張瑕疵並不存在之表示，因此亦屬不實表示<sup>18</sup>。

相對於隱瞞，涉及單純不揭露事實時，法院在處理要求坦誠相告之界限時面臨重大困難。美國知名且備受討論之案例是 *Laidlaw v Organ*, 15 U.S. (2 Wheat.) 178 (1817)。本件之案例事實略為，一方知悉結束一八一二年戰爭之日內瓦和約已簽訂，即將解除對紐奧爾良之封鎖，故前往他方處購買大量煙草，以等待價格因解除封鎖而上揚。本案另一特殊處是，他方之店員曾詢問該一方當事人，是否有任何足以提高價格之新聞，但並無該一方當事人之任何答覆之證據。其後，煙草價格果真上揚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他方當事人主張被詐欺而撤銷契約。雖然法院係因下級審對陪審團指示錯誤而廢棄判決，但是在一段說明中，首席大法官 *Marshall* 表示，該一方當事人並無義務告知其所知悉之事項，「在雙方當事人同等享有獲得資訊之手段時，難以替相反之原則畫定適當之界限」<sup>19</sup>。

但是如同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在一九八〇年之一件判決中所表示者，法院已藉由遵守此一原則將造成不公平而創設例外並且拒絕遵守此一原則，而不採或緩和此一無義務告知之原則<sup>20</sup>。在以下三種情形，法院認為未揭露事實即為事實不存在之表示。首先，雙方存在信託或信賴關係，致一方當事人有權享有相關事實之揭露；其次，當事人作成相關表示後，知悉與該表示相關之情事，例如其後知悉先前屬實者已不再是事實時，即應當告知，同理亦適用於造成錯誤印象之情形；第三種情形，即屬上述 *Laidlaw* 案之情形，即一方知悉他方在某方面處於誤解，但一方並無任何行為促成此一誤解。在 *Obde v Schlemeyer*, 353 P.2d 672 (Wash. 1960) 一案，法院認為，出賣人未知房屋充滿白蟻，但即使買受人未詢問相關事項，出賣人仍負有義務告知買受人此一情事<sup>21</sup>。

若並非因故意而未揭露，例如因疏忽或遺忘，則此乃非詐欺之不實陳述；此

<sup>15</sup> Hanbury & Martin, *Modern Equity*, 16<sup>th</sup> ed., 2001, 852.

<sup>16</sup> E. Allan Farnsworth, *Contracts*, 244 (3<sup>rd</sup> ed., 1999).

<sup>17</sup> Farnsworth, (Fn 16), 245.

<sup>18</sup> Farnsworth, (Fn 16), 246.

<sup>19</sup> Farnsworth, (Fn 16), 246-247 with Fn 13 and 14.

<sup>20</sup> Farnsworth, (Fn 16), 247, 引用之判決為 *Ollerman v O'Rourke Co.*, 288 N.W.

<sup>21</sup> Farnsworth, (Fn 16), 248 and Fn 22.

一情形，僅當係重大，受害人始得撤銷契約<sup>22</sup>。進而言之，不實陳述之法律效果，若被害人依侵權行為訴請損害賠償，則須證明加害之當事人係故意並且重大；反之，若被害人只主張撤銷契約，則證明其一，即故意或重大即可<sup>23</sup>。或者自其具體類型而言，誘導性的不實陳述，受領表示之人得主張撤銷契約，此得在他方依訴請求履約時以抗辯主張之，亦得依起訴方式主張之。但若當事人已事後承認契約，即喪失撤銷之權<sup>24</sup>。再者，基於撤銷，撤銷人有權請求回復原狀，其方法為原物返還，或價額償還。就律師費用，法院亦允許撤銷人得請求損害賠償<sup>25</sup>。又雖然金錢損失意義之損害乃就不實陳述依侵權行為訴請損害賠償之必備要件，但這並非屬撤銷之必要要件<sup>26</sup>。

### 參 經濟分析之說明

對於締約時一方當事人不實陳述，致他締結契約之情形，無論是一方詐欺、過失或無過失，英國法與美國法均有相關之法律或判例加以規定。較有爭議的是單純不揭露特定事實是否違反揭露義務之問題。

法律經濟分學者認為<sup>27</sup>，揭露義務之存在，將導致負有義務揭露一方之資訊移轉予他方，並且同時伴隨著價格之改變。在此，首先，若不存在此一義務，出賣人將不會告知對其不利之資訊，例如地下室在下雨時會漏雨之資訊，因為此一資訊至少將降低房屋價格，因此若無此一義務存在，出賣人將不告知買受人此一資訊。相應的，若不存在此一義務，買受人亦將不會對他方告知有利之資訊，因為若買受人告知該資訊，出賣人將提高價格。因此若無此一義務存在，買受人將不告知出賣人此一資訊。

揭露義務亦影響當事人締約前取得資訊之誘因或動機。若商品買受人負有義務揭露資訊，則買受人不太有動機投資以判斷將來商品可能價格，因為若其資訊是正面的，買受人勢須支付較多的價金。又若出賣人負有義務揭露估價或鑑定結果，則此一估價或鑑定對出賣人之價值將會降低，因為若此一估價或鑑定低於預期，出賣人將僅能獲得較諸通常為低之價格。但是若相關資訊自然或容易地為一方當事人所擁有，則此一動機效果將不存在，例如屋主因住於其屋，自然知道該屋地下室會漏水。又若資訊係偶然且免費，則同樣不太可能發生揭露義務對當事人擁有資訊之動機效果。

揭露義務之社會期待性或欠缺，主要取決於三因素，包括究竟是買受人或出賣人擁有資訊；對於出賣人擁有之資訊，相較於買受人擁有之資訊，一般通常較嚴格要求出賣人揭露，因為買受人通常得對資訊做出社會有價值之利用。例如屋主告知地下室漏水，則買受人可不諸存有價值物於地下室，或加以維修；相對的，

<sup>22</sup> Farnsworth, (Fn 16), 247.

<sup>23</sup> Farnsworth, (Fn 16), 244, 250, 252.

<sup>24</sup> Farnsworth, (Fn 16), 260-261.

<sup>25</sup> Farnsworth, (Fn 16), 262。Farnsworth在此於註解 12 引用Katz v Van Der Noord, 546 So. 2d 1047一案，而在正文表示法院亦允許撤銷人請求因不實陳述所生之附帶或結果損害之賠償。

<sup>26</sup> Farnsworth, (Fn 16), 254.

<sup>27</sup> Steven Shavel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331-334 (2004).

土地買受人知悉土地有豐富礦產並不須對出賣人揭露而使此一資訊獲得利用，因為土地買受人將是開採礦產之當事人。

其次，是否取得資訊之動機將不當地降低；揭露義務存在將使獲取資訊之動機降低，因此揭露義務有時並非符合社會需要。若當事人估算土地潛藏礦產之動機因為必須揭露此一發現而打消，則此一義務即不符社會需要。當然此一見解須受到若干限制，首先，投資獲取資訊之動機，若無揭露義務，則可能對社會是過度的(反之，若有揭露義務，則投資獲取資訊之動機，可能是不足的)；尤其是若資訊對社會並非有價值的，更是如此。再者，動機之削弱，對於出賣人，相較於買受人，可能較不嚴重，因為出賣人可以自協商中獲取自資訊所增加之價值。例如得知自己土地有貴重礦產之出賣人，出賣時得在價金中加上得以自礦產獲得之額外收益；相對的，潛在之買受人，若須揭露此一資訊，則其將無從獲利，因為若其對出賣人揭露，出賣人若非不賣土地而另尋一位會採取礦產之買主。此外，亦有可能對獲取資訊之動機並不影響之情形，例如上述地下室漏水之案例，要求屋主揭露該一資訊並不會不利地影響其獲得該資訊，因為不管如何，屋主均會獲得此一資訊。

最後，是否資訊具有社會價值或私人價值。所謂資訊有社會價值是指此一資訊可供某些人利用而提昇某些事物之價值。例如知悉地下室漏水亦有社會價值，因為搬進來的人即可採取預防措施不將貴重物品諸放於地下室或加以修繕。或對於土地潛藏礦產之資訊，亦可用於採取礦產。相對的，某些資訊儘管有一定之私人價值，但僅有少許或原則上無社會價值。例如預先知悉商品價格將因某一時之現象致商品供應減少而上漲，但藉由該資訊並未生產任何事物，則該資訊僅有極少之社會價值，然而該資訊卻因自其所生之價格變化而獲取之收益而擁有重大私人價值。當資訊僅有極少之社會價值時，花費昂貴成本而獲得不應加以鼓勵，而暗示著揭露之要求。而且儘管揭露本身並無內在之價值，亦同。

## 肆 結論及計畫成果自評

### 一 結論

對於締約時一方當事人不實陳述，致他締結契約之情形，英美法均有相關之法律或判例加以規定，已如上述。相對的，我國法對於一方當事人詐欺他方，致其為締約之意思表示，他方當事人固得依民法第九十二條一項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但是本條項規定之適用係以一方當事人故意詐欺為限。反之，若一方當事人僅係過失或甚至是無過失而為不實陳述，則情形如何，尚屬不明。此一情形，或許英美法之原則有助於我國法之思考。此一部分在未來正式結案報告時，將較深入予以說明。

### 二 計畫成果自評

本項研究計畫因在聲請當時即已投入部分時間收集與閱讀資料，故獲得聲請後之進行情形與原計畫之預期情形高度相符。綜而言之，就不實陳述之法律問題而言，我國法相較於英美法或德國法，未臻明確且不無適用上之疑義；此一狀況，

衡諸法律經濟分析方法時，益見若干值得深思之問題，例如未適當規範此等問題時，究竟應當如何避免浪費社會資源於獲得資訊；在此，諸如資訊是否具有社會價值、獲取資訊之難易程度、獲取資訊之成本、何時得以要求當事人必須揭露相關資訊以及如何分配資訊未能取得時之危險等，均屬應加以思考之問題。期望一定時間內得以將研究成果投稿期刊。

#### 參考文獻

- Cheshire, Fifoot and Furmston's Law of contract (14<sup>th</sup> ed., 2001)
- Robert Cooter/Thomas Ulen, Law and Economics (4<sup>th</sup> ed., 2003)
- Melvin A. Eisenberg, Disclosure in Contract law, 91 Calif. L. Rev. 1645-1691 (2003)
- E. Allan Farnsworth, Contracts (3<sup>rd</sup> ed., 1999)
- Jack Hirshleifer, The private and social valu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reward to inventive activity, 61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61-574 (1971)
- Hein Kötz, Precontractual Duties of Disclosure: A Comparative and Economics Persp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9, 5-19 (2000)
- Steven Shavel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2004)
- Steven Shavell,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5, No. 1, 20-36 (Spring 1994)
- Randy E. Barnett, Rational Bargaining Theory and Contract: Default Rules, Hypothetical Consent, The Duty to Disclose, and Fraud,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Vol. 15, Issue 3, 783-804 (1992)